

平利县 财政局 文件 教科局

平财事〔2020〕4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直达基层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八仙初级中学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教体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教[2020]65号),按照县政府决策及教体局提供的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方案,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80 万元下达给你校,专项用于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,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经

平

费、偿还债务以及公用经费等支出。年终列入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列“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请严格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19]121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基层部分）
绩效目标表

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基层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基层部分）	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2547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2547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47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47万元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、营养改善计划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促进教育质量提升，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		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、营养改善计划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促进教育质量提升，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	554所	
		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	28.43万人	
			惠及特岗教师人数	2493人	
			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数	1.45万人	
		质量指标	经费到位率	100.00%	
			政策落实程度	100.00%	
			学校食堂供餐率	≥90%	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≥95%	
		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文件30天内	
		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800元	
			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000元	
		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	每平方米900元	
	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标准	年人均3.82万元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	每人每月400元、一年按12个月	
	年度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888万元	
			改造校舍面积	约2000平方米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.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	
			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	
			教师满意度	≥8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预算年度。